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年审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容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

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且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其展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